

证券代码：300021

证券简称：大禹节水

公告编号：2021-102

债券代码：123063

债券简称：大禹转债

##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（星期一）14:00在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21年10月11日9:15起至2021年10月11日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股份381,164,9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7.5819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380,997,0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7.560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167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21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167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21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

份167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210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1,067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1084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89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雷奇律师事务所刘天宏律师、李文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甘肃雷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2 日